吴堡县第二中学一斋操场塑胶铺设项目工程

合

同

书

甲方：吴堡县第二中学

乙方：陕西昌水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 8月13日

甲方：吴堡县第二中学

乙方：陕西昌水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吴堡县第二中学一斋操场塑胶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合同：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吴堡县第二中学一斋操场塑胶铺设项目工程

工程地点：吴堡县第二中学一斋操场

工程内容：乙方根据甲方设计要求，完成吴堡县第二中学一斋操场塑胶铺设项目工程全部建设内容，并承诺完成合同供应产品的安装实施及售后服务。

二、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小写）：￥1219409.08 元；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壹万玖仟肆佰零玖元零捌分。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方式。

三、工程项目建设期限：

合同签定后 3 日内乙方备货，备货完成后 1 日内开始施工，经甲乙双方协商，工期 25 天内。（2026年 8 月 14 日 2026 年 9 月 8 日。）

四、付款方式：

经双方协商：

开工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的40%作为预付款，项目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的80%，最终以评审最低结果一次性结清工程款。支付合同款时乙方需开具相应数额的发票。

公司名称：陕西昌水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13MA714CUR7F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际港务区港兴三路中铁卓越中心

电话：13571932003

账号：309011520000030169

开户行：西安银行尚勤路支行

五、甲、乙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无偿为乙方提供货物存放场地，并派专人配合乙方协调施工相关事宜；

（2）按照合同付款方式向乙方付款；

（3）按照合同进行收货和验收。

2、乙方责任

（1）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范围内完成的合同产品、技术文件和服务。

（2）乙方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和维护。乙方结合安装、验收等各阶段，免费对甲方所指定人员进行指导、培训，直至熟悉掌握，熟练操作。

（3）乙方保证在保修期内免费维修或更换出现故障的合同部件及提供其他保修服务。

（4）乙方在施工中必须严格遵守工地各项规章制度，做好安全防范工作，项目实施期间，出现的任何安全工程事故，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六、工程质量保证：

1、乙方所建设的工程施工工艺、所提供的产品材料全部达国家合格标准，必须环保，合格，技术指标先进、质量可靠、配置合理、货源渠道正常合法、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满足用户要求。

2、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

七、收货及验收

1、产品到货签收：乙方提供的所有工程相关产品材料须为原厂商原装未开封全新国标产品、外包装完整且无损坏。由甲方指定施工人员验收合格后才能交付工程使用。

2、竣工验收：

（1）工程竣工后，在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一个月内，甲方应组织项目验收工作。

（2）验收由甲、乙双方依国家有关标准程序进行。

（3）验收完毕由甲、乙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名。

八、保修及售后服务

1、自该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负责工程一年内的免费保修，相关材料按照原厂商所提供的服务保修期限。提供 7×24 小时技术服务，实时响应。质保期满后，维修时，乙方如提供服务按成本费用计算。

2、凡由工程质量问题引起的各类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报修通知后，在 4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解决故障，保证甲方正常使用。

3、乙方承诺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服务，服务内容包括故障受理、维修等内容。如乙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故障，甲方有权让第三方提供服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支付

4、乙方向甲方免费培训指导，使甲方相关人员要求达到能正确使用与维护本合同的设施。

九、违约责任

1、因施乙方责任导致延期交货的，每延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总合同款万分之五的延期交货违约金，延期 30 日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延期竣工或延期验收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款万分之五的延期违约金，延期 30 日以上乙方有权解除协议。

2、因乙方施工中不规范操作，或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材料，或因系统硬件的缺陷、瑕疵问题引起的事故责任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3、乙方在施工中3次以上次采用非标材料和有1人次伤亡的安全工程事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协议，否则，应向守约方赔偿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十、合同纠纷处理

1、对于因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可协商解决。

2、若双方协商不成的，按以下两种方式解决：

（一）任何一方可就争议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任何一方可将争议递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依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甲方：吴堡县第二中学（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2026 年 8 月 13 日

乙方：陕西昌水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2026 年 8 月 13 日